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废止《关于加强建筑边坡与深基坑工程设计 方案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2个文件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废止以下2个文件：

1. 废止《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边坡与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周建〔2015〕21号）
2. 废止《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周口市深基坑专家评审组成员的通知》（周建设标〔2015〕4号）。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2022年9月1日

